

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 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E34152300100506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
- 1.2 项目备案机关名称：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1.3 招标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4 项目业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7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
- 2.2 招标项目编号：E341523001005063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23001005063001
- 2.5 建设地点：舒城县境内。
- 2.6 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舒城改造项目需要对6#阀室接气点和舒城输气站同时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拟按最大4万方/小时输气能力进行相关设备选型，计划在舒城输气站已建工艺区内替换原有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橇后引出两路，一路通过二级调压橇向杭埠开发区供气；另一路与现有站场发球工艺连通，向舒城皖能舒城支线高压管道供气，同时对站内6号阀室分输口同步改造，改造部分放空依托原站场已建放空设施，原设备在新工艺投运后同步拆除，本次改造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支路及二级调压支路均按“一用一备”设计。本次采购主要货物为一套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橇和一套二级调压橇。本招标项目预算为221万元。
- 2.7 交货期：技术协议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2.8 交货地点：舒城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 2.9 招标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装车、卸车、运输、卸车至橇基础、配合施工单位安装（橇基础土建施工、找平由招标人负责）、调试、保险、税金等运到项目业主

指定现场所涉及的应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数据单等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货物制造商。

（2）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含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燃气调压装置）。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最高进口压力（或设计压力）不低于6.3MPa的天然气项目调压橇（或天然气项目计量调压橇或天然气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的供货业绩（完成供货），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110万元。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附合同关键页，且合同金额、压力需满足业绩评审指标要求，并提供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且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单位章或部门章或项目部章均可）。如：现场物资验收证明材料或发货单接收材料或整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供货设备到场并被业主接收的证明材料等，且上述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单位章或部门章或项目部章均可）。（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3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投标人从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至11：30，14：30至17：30）拨打电话：0512-5818851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1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舒城县分中心开标一室（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9.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11. 备注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4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11.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数据单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11.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

11.5 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6年10月14日9时00分。

1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1.7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1.8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1.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业绩、奖项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否决处理。

11.10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数据单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12. 联系方式

12.1 招标人（受理异议人）

招标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金融城皖能集团智能管控中心

联系人：张震

电话：0551-62225497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69号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洪家强

电话：0551-63739598

12.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12.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12.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话：0564-85686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技术协议签订后60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舒城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保期：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投产试运行合格后12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满足履约要求，投标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4日9时00分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技术支持资料	☒ 不要求 ☐ 要求，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形式：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等。
2.2.3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方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投标人自行在网上自行查询。
2.3.2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卸货、涂装、调试及保险、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3.2.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21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4万元整。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 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

	<p>，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p> <p>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开户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银行账号：175240146697</p> <p>开户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503</p> <p>开户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8094</p> <p>（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p>
--	--

	<p>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核实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 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p> <p>6. 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 退回时限: (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招</p>
--	--

		<p>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表等财务证明材料不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接到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4.1.1	加密	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总则“5.2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7.3.1	履约担保	<p>保证方式: 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 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 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 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 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前提供。</p> <p>汇入账户名称: 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名称: 中标后另行提供</p> <p>汇入银行账号: 中标后另行提供</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 其中标资格无效, 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具有最高进口压力(或设计压力)不低于6.3MPa的天然气项目调压橇(或天然气项目计量调压橇或天然气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的供货业绩(完成供货), 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110万元。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网上递交
10.3	主要货物	过滤计量调压橇、二级调压橇
10.4	开标、评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 确保开标顺利进行, 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一副并加盖单位公章。
10.6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报价参考价	<p>发布时间: 与招标文件时同时发布。</p> <p>发布方式: 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发布。</p>
10.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10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 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p>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10.11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 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第1条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p>
10.1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14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15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10.16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17	关于招标供货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供货清单、技术规范书、数据单、供货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18	材料要求	<p>主要设备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1)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应重新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且经招标人同意，价格不予调整。</p> <p>(2)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所供材料质量标准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并证实不能满足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的，有权提出暂时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对于中标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如果出现质量及技术参数等不满足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将该类材料的后续采购改为招标人供货，招标人供货所产生的费用及材料设备采购费按控制价、投标报价中的较高者予以扣除且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应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异议提出方自行负责。</p> <p>(3)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项目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相应损失。</p>
10.19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站场地面管线和相关设备涂色指引》进行涂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前附表第2.2.3款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前附表第2.3.2款规定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中总价和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已发布的最高限价和综合单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2.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供货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7.5款要求。

3.2.5 投标报价中包含本项目招标交易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法、计算标准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7.5款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款规定的和本章第2.2.2款、第2.3.1款推迟的（以时间后者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通过“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存在偏差，应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自通知之时起20分钟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其他内容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100%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065%	1.065%	0.71%
100-500	0.484%	0.352%	0.308%
500-1000	0.232%	0.1305%	0.1595%
1000—5000	0.055%	0.0275%	0.0385%
5000-10000	0.01875%	0.0075%	0.015%
10000-100000	0.00375%	0.00375%	0.00375%
100000以上	0.00035%	0.00035%	0.00035%

备注：本项目采用货物招标费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按照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25</u> 分 商务文件： <u>15</u> 分 报价文件： <u>6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1	投标人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总得分。
3.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项规定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主要设备评审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橇内主要设备（调压部分、执行机构部分、计量仪表部分、阀门）（详见供货要求）生产厂家的技术先进性、使用业绩、产品性能指标、供货保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4 \leq F \leq 6$ 分，良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没有得0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5分	拟投设备整体的选型配置、功能描述、装置特点符合项目实际、配置合理、技术水平先进，优秀（设备选型配置优于技术要求；功能完善；提供调节阀等选型计算书；设备技术水平先进等）得 $4 \leq F \leq 5$ 分，良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没有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针对投标人质量控制方案、工序衔接及控制措施、检测方案（检测流程、检测设备、质检点控制等）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工序衔接合理、监测方案有效等）得 $4 \leq F \leq 5$ 分，良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没有得0分。
		进度保证	5分	针对投标人橇内主要设备采购、生产保证措施（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生产安排、运输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设备采购计划详细；生产安排衔接紧密；设备报验、报审时间可控且合理等）得 $4 \leq F \leq 5$ 分，良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没有得0分。
		售后服务	4分	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响应及时性服务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3 \leq F \leq 4$ 分，良好得 $2 \leq F < 3$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没有得0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企业认证	3分	投标人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12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得6分，最高得12分。 注： ①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 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附合同关键页，且合同金额、压力需满足业绩评审指标要求，并提供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且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单位章或部门章或项目部章均可）。如：现场物资验收证明材料或发货单接收材料或整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供货设备到场并被业主接收的证明材料等，且上述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须有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单位章或部门章或项目部章均可）。

2.2.2 (3)	报价 文件 评分 标准	价格分	40分	<p>1.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 价格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值（价格分）。</p>
		合理性得分	20分	<p>1.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1）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2. 报价合理性得分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2）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 a.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 b.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 其中：Fn是报价合理性得分的满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4，E2=0.3。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其中技术评分标准打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详细评审，最后对商务及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其中投标总报价在商务及技术文件全部评审结束前应保密）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A）。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2.2.2 (2) 目的得分（B）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3.1款、第3.4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3.5.4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合同

甲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的采购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合同标的

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	/	/	/	/	详见分项报价表
总价	元（大写：）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向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并就合同产品提供运输、卸车至橇基础、配合施工单位安装（橇基础土建施工、找平由甲方负责）、调试、整橇严密性试验、橇内仪表布线至防爆接线箱、配合橇外仪表接线及工作培训等相关服务，以及提供与销售合同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其它配套服务、设备和设施等，上述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交货数量按合同约定由乙方制造、运输、并交运到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数量为准。

乙方按照甲方《站场地面管线和相关设备涂色指引》进行涂装。

1.2 合同金额

上述1.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产品资料的费用；税费；保险、运输、储存、包装、损耗、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物价上涨、原材料上涨、通货膨胀、汇率或利率变化、税收变化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如发生采购数量调整，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乙方确认，乙方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的信息并已充分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合同总价涵盖了乙方关于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方面的所有事项，并承担可能影响其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应有义务的风险。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要求

1.3.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1.3.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

1.3.4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接招标人通知于合同签订前递交。

1.3.5 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及退还时间：（1）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履约担保的期限至2027年3月31日，到期后如乙方未完成合同设备交付的，应延期至合同设备交付时间。（2）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的，乙方完成合同标的的交货，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退还。

1.3.6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扣划保函的金额。

第2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设备金额的【80】%将于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

2.1.1 乙方完成设备交付并经甲方到货验收确认合格；

2.1.2 乙方已按照第3条规定将【交货清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产地证书、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2.1.3 乙方已将交付设备合同金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交付给甲方。

2.2 合同设备金额的【17】%将于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乙方完成合同产品调试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

2.3 合同设备金额的【3】%将于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支付：

质保期【到货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投产试运行合格后12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合格；

2.3.1 合同设备运行稳定并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规定。

第3条 交付

3.1 交货计划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付合同产品的安排，包括合同产品的交付时间、地点、数量的安排或修改。甲方有权对交货计划不时进行修改，最新修改的交货计划具有优先效力。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技术协议书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设备交货，交货时间以合同设备（含配套设备及技术资料）到货验收合格为准，并在甲方试运行前配合完成调试。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的装配图、基础施工图/电气及仪表等系统接线图、橇尺寸/用电负荷等，以便甲方及时开展施工图设计。

乙方装配图纸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可进行生产。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装配图的，合同交货时间不变；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确认的，交货时间顺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条件交付合同产品，并提供合同产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清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产地证书、技术资料】，乙方交付的产品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和惯例，并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与维护产品之需要，否则视为违约。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过程中所有检验报告（含整橇及橇内压力容器等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流量计检定证书等）、试压记录、无损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

设备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包装和运输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存放与保管的技术要求等；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及其他技术说明文件等。】上述材料需提供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技术资料应为最新版，以中文书写，以其他语言书写的，需提供中文译本。对于没有列入技术资料却是合同设备或工程必需的文件和资料的，一经发现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

第4条 运输和包装

4.1 合同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装车费用、卸车费用、保险费用、保管、产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产品本身的特性、气候、运输和储存条件选择合适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能够适应气候变化并且严格防潮、防雨、防锈和防止震荡等，同时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设备的包装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

如果因包装不当造成的合同产品损坏或使甲方承担了额外的费用，或者因为包装不当而造成合同产品破损或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不达标、锈蚀、发霉等），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如果甲方第一次开箱时发现合同产品有任何损坏，但包装外观并无问题时，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损失。

4.3 乙方应在包装上标识的内容包括：【合同号、收货方名称、目的地、箱号、内件品名、数量、重量、规格、防潮、轻拿轻放、不可倒置等】。

4.4 卸车

4.4.1 卸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2 根据甲方计划、调度安排，乙方不得耽误卸车时间，耽误甲方进度。

第5条 检验和验收

5.1 开箱检查

5.1.1 乙方和甲方授权代表应在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进行开箱检查。此项检查将确定：（1）箱数；（2）合同设备的包装是否没有任何损害；（3）合同设备外观。如果在开箱检查中发现任何遗漏，除双方已达成一致外，乙方应自担费用将遗漏产品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5.1.2 在完成开箱检查后，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将共同签字并对完成开箱检查进行确认，合同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在此阶段不做确认。

5.2 到货验收：乙方已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将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硬件）、已购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完整、准确地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3 最终验收测试

5.3.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果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正确解决。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详细报告以说明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问题、问题的根本原因及解决方案等。

5.3.2 甲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技术要求进行最终验收测试。经最终验收测试确认如下事项后：（1）合同设备满足规定的技术规格；（2）合同设备投产后连续稳定运行至少持续【12】个小时

时以上；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以表示其对合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的接受。最终验收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5.3.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产品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4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数据表、附图等要求】。

开箱检查与最终验收测试时，如果产品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接受产品的，接受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最终验收证明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第6条 指导安装和调试

6.1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调试工作，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调试工作。

6.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指导安装和调试。乙方或乙方经甲方确认后派遣的第三方均应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安装资质，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要求。

6.3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安装工程师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如果甲方有理由认为所派工程师不具备完成该项工作的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师，因更换工程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甲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甲方重大过失造成。

6.5乙方如未按甲方指定时间指导安装、调试设备，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指导安装、调试，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后不进行支付，甲方有权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7条 售后服务

7.1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对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投产试运行合格后12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供应的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3 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进行存储、安装、运行和维修及抢修，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指导安装、调试、运行、维修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

7.4 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7.5 质保期内，对质保范围内的质保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质保责任或其他理由未及时承担质保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或方式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维修、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产品存在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质保期满，乙方应持续对合同产品使用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仅应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

7.7 乙方根据本条应承担的全部质保和/或赔偿费用，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第8条 乙方保证和承诺

8.1 合同产品及产品原材均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不得为修理品；合同产品在设计上、工艺上、材质上均没有瑕疵，采用的是可确保系统良好运转的先进的成熟技术，且适于商业销售并符合合同目的；合同产品之品质要求应不低于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合同产品所在行业之技术标准 and 国家标准；合同设备、合同设备资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目的，合同设备能充分、完整地实现其正常功能。

8.2 乙方保证，产品交付前，乙方对其产品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产品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索赔、债务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甲方购买合同产品后能够获得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满足合同设备的交付、指导安装、调试、运行、维保、培训、技术服务的相关要求，符合本合同的目的。乙方保证按时派遣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以提供专业、准确并有效的技术服务及培训。

8.4 乙方持续地、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承诺：上述保证及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乙方的义务，不因甲方的任何建议或指示、认证、签收、验货、接受、付款或合同终止等行为而减轻或免除。如乙方违反前述任何声明及保证或做出任何不实陈述及保证的，乙方应被视为违约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100%】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每迟延一日交货，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设备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20】日时，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催告期内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立即取消部分或全部迟延产品的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交货的义务。

就乙方迟延交付的部分产品，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尽快到货，并承担为加快交货进度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获得乙方迟延交付的产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指导安装和调试时间超出甲方规定时间，除非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甲方过错导致，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迟延指导安装、调试合同产品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或方式指导安装、调试产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延迟指导安装、调试超过【7】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立即取消部分或全部迟延指导安装、调试产品的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

9.3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并且在【7】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使产品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获得乙方交付不合格的产品，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承担因迟延交付产品、迟延指导安装、调试产品及产品交付不合格造成的甲方所有费用、损失、损害，包括甲方应向其客户或合同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与损失（乙方知悉本合同产品是用于【安徽省天然气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采购】项目的【过滤计量设备】，迟延交付、迟延指导安装、调试及交付不合格将会造成项目施工停滞）以及补偿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迟延交付、迟延指导安装、调试及交付不合格产品所额外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格差价、为尽快安排到货所发生运输费用等）。

9.5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按照本章第3.2条约定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相关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交付资料或者交付的资料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未按照本章第7条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9.8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保证和承诺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9.9 合同产品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费用为甲方进行抗辩，并赔偿甲方费用和损失。

9.10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在直接扣划保函金额。

9.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尚未书面通知乙方交付产品，因甲方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经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索赔。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支付乙方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不再支付未开展阶段的费用，对于合同终止前甲方已经支付合同金额或提供补偿费用的产品，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产品的全部权益。

第10条 合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0.2.1 乙方延迟交货超过【20】日时，或者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催告期内交付货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2 乙方迟延指导安装、调试产品超过【7】日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3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并且在【7】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使产品达到合格标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不可抗力延迟交货超过【7】日；

10.2.6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0.2.7 因本合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0.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3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11条 保密

11.1 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一切口头、书面、有形及/或无形的信息，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信息、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它技术、业务、营销或计划等事宜。

11.2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或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载体，或将该等保密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1.3 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无论其附着形式或载体，接受方都应尽严密注意义务以维持上述信息的保密性。接受方对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应不低于其对属于自己的商业秘密的保护程度，但无论如何，该等注意义务都不应低于合理的限度。如果发生披露方保密信息丢失或未授权的泄露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11.4 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披露方，接受方不得注册基于保密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等。本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解释为披露方向接受方授予了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或在披露方与接受方之间形成任何代理、雇佣关系。

11.5 除披露方书面同意提前免除接受方保密义务外，接受方的保密义务自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延续【6】个月。此义务及于接受方的继承人、继任人和代理人。

11.6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偿其直接经济损失。但是，就保密义务的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对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包括利益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利润损失、罚款、罚金等，无论该等损失在合同签订时是否可以被违约方所预见。

第12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12.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13条 知识产权

13.1 知识产权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过去有效的、现行有效的、或即将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申请的权利。

13.2 乙方保证，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产品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关于合同产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诉讼、警示通知或纠纷程序。

13.3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交付后正版化查询结果应为甲方或显示甲方为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者。如果第三方以合同产品或其部件或乙方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直接或间接地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索赔的，乙方应当自担费用为甲方进行抗辩，并负责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损害赔偿等。

13.4 如果合同产品在任何程序中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或出口合同产品被禁止，乙方应当自担费用立即为甲方获得相关权利使得甲方能够继续合法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或用具有同等功能和效果的其他非侵权产品替代该合同产品；或立即退还合同产品的价款。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因退还合同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3.5 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双方采用书面协议终止。

第14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4.2 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果发生诉讼，双方均不得暂停、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中不受诉讼影响的其它合同义务。

第15条 通知和送达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联系人和送达地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5.2 本合同双方一致约定，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其他各方进行书面通知时，可采用邮寄方式，也可采用邮箱地址进行电子邮件通知。邮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地址寄出或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通知方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被通知方不得以未收到邮件抗辩。

15.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6条 合同组成和有效期

16.1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附件共同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一致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公示及其他乙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向甲方作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应按照本合同正文条款效力优先的原则进行解释。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3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7条 其他条款

1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7.2 如果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性实质影响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17.3 双方一致确认，并不因本合同之签署而成立授权许可关系、合作经营关系、合伙或代理关系，也不存在会使双方确立前述关系的其他事实。

17.4 合同一方没有行使或怠于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的，不得被视为放弃该项权利。放弃任何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任何其他权利。合同一方放弃任何权利的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17.5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兑付履约保证金。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2：分项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云谷
路与贵州路交口西南角
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联系方式：0551-62225497

开 户 名：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号：1302010109022129848

日 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格式可修改，但需甲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乙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技术协议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舒城改造项目需要对 6#阀室接气点和舒城输气站同时进行改造。本次改造拟按最大 4 万方/小时输气能力进行相关设备选型，计划在舒城输气站已建工艺区内替换原有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橇后引出两路，一路通过二级调压橇向杭埠开发区供气；另一路与现有站场发球工艺连通，向舒城皖能舒城支线高压管道供气，同时对站内 6 号阀室分输口同步改造，改造部分放空依托原站场已建放空设施，原设备在新工艺投运后同步拆除，本次改造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支路及二级调压支路均按“一用一备”设计。本次采购主要货物为一套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橇和一套二级调压橇。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装车、卸车、运输、卸车至橇基础、配合施工单位安装（橇基础土建施工、找平由招标人负责）、调试、保险、税金等运到项目业主指定现场所涉及的应有内容。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艺编号	数量	备注
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橇部分					
1	立式过滤器	PN70 Q=4×104Nm ³ /h	FSP2102, FSP2202	2	设计年限不少于30年，含304不锈钢滤芯，快开盲板采用压力环式，过滤能力按SY/T6883-2021有关要求测算选型
2	差压变送器		PDT2102、PDT2202	2	取压口需配置焊接式截止阀（根部阀）+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差压变送器需配置五阀组
3	焊接式截止阀			4	
4	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			4	
5	五阀组			2	
6	涡轮流量计	DN100, CLASS600 Q _{max} =2×104Nm ³ /h	VF5101、VF5201	2	配置前后计量用直管段，前后直管段长度按远期4万/小时流量预留空

					间，配套防雨棚
7	流量计算机		FIT5101、FIT5201	2	
8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10MPa	PT5101、PT5201	2	计量用，带就地显示功能，配取压阀
9	温度变送器		TT5101，TT5201	2	计量用，带就地显示功能
10	机柜	2100*800*800mm		1	
11	手动法兰球阀	DN50，PN63	BAV8104、BAV8106、BAV8108、BAV8110、BAV8112、BAV8114、BAV13105、BAV13107	8	
12	电动法兰球阀	DN150，PN63	XV2101、XV2201、XV5101、XV5201	4	
	电动执行机构			4	
13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PN63	XV6104、XV6204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4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PN25	ESDV8116、ESDV8117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5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PN63	ESDV8101、ESDV8102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6	安全切断阀	DN150，Class600	SSV6101、SSV6201	2	
17	自力式调压阀	DN150，Class600	PCV6102、PCV6202	2	
18	电动调节阀	DN150，Class600	PV6103、PV6203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9	节流截止放空阀	DN50，PN63	THV8105、THV8107、THV8109、THV8111、THV8113、THV8115	6	

20	阀套式排污阀	DN50, PN63	BDV13106, BDV13108	2	
21	压力表	6台量程: 0~10MPa/2台量程: 0~6MPa	PI5101、PI5201、PI6101、PI6201、PI6103、PI6201、PI6202、PI6203	8	150mm表盘
22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 0~10MPa	PT6101、PT6201、PT6102、PT6202	4	
23	焊接式截止阀			12	取压口需配置焊接式截止阀(根部阀)+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
24	不锈钢手柄针型阀(两阀组)			12	
25	双金属温度表		TI6101, TI6201	2	
26	温度变送器		TT6101, TT6201	2	
27	限流孔板	DN100, PN63	L08103	1	
28	限流孔板	DN100, PN25	L08118	1	
二级调压部分					
29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 PN25	XV6105、XV6301、XV6401	3	
	电动执行机构			3	
30	电动法兰球阀	DN300, PN25	XV6305、XV6405	2	
	电动执行机构			2	
31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 PN25	ESDV8123、ESDV8124	2	
	电动执行机构			2	
32	电动全焊接球阀	DN300, PN25	ESDV1201	1	
	电动执行机构			1	
33	安全切断阀	DN150, PN25	SSV6302、SSV6402	2	

34	监控调压阀	DN150, PN25	PCV6303、PCV6403	2	
35	工作调压阀	DN150, PN25	PCV6304、PCV6404	2	
36	手动法兰球阀	DN50, PN25	BAV8119、BAV8121	2	
37	节流截止放空阀	DN50, PN25	THV8120、THV8122	2	
38	压力表	量程：0~4MPa	PI6301、PI6302、PI6303、PI6401、PI6402、PI6403、PI1201	7	150mm表盘
39	压力变送器	量程：0~5MPa	PT6301、PT6302、PT6401、PT6402、PT1201、PT1202、PT1203	7	
40	焊接式截止阀			14	取压口需配置焊接式截止阀（根部阀）+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
41	不锈钢手柄针型阀（两阀组）			14	
42	双金属温度表		TI1201	1	
43	温度变送器		TT1201	1	
44	限流孔板	DN100, PN25	L08125	1	
橇外部分					
45	电动法兰球阀	DN150, PN63	ESDV1101	1	
	电动执行机构			1	
46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 PN25	XV1102	1	
	电动执行机构			1	
47	双作用节流截止阀	DN200, PN63	THV8101	1	具备双向流通功能
48	绝缘接头	DN300, PN25	IS1202	1	

49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10MPa	PT1101	1	
材料、辅助设备					
50	其他管材管件	配套规格		1	
51	法兰螺栓垫片等	配套规格		1	
52	橇装钢架（含底座铺设花纹钢板）	配套规格		1	
53	电缆套管等材料	配套规格		1	
54	仪表防爆接线箱	配套规格		1	带浪涌保护器及安全栅，多余接口应加装堵头可靠封堵
55	电气防爆接线箱	配套规格		1	带浪涌保护器及安全栅，多余接口应加装堵头可靠封堵
56	可添加				

三、技术性能指标

3.1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附图、数据表等（另附）。

3.2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对投标文件格式中列出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四、其他要求

4.1 本供货要求（含技术规格书、附图、数据表等）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4.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4.3 橇内设备、仪表、材料必须是合格的、应用成熟的、质量稳定的及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产品，生产厂商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具备相关生产资质。

4.4 橇内主要设备推荐品牌：

(1) 调压阀、切断阀、电动调节阀推荐品牌：意大利TARTARINI (塔塔里尼)、荷兰MOKVELD (莫克威尔德)、天津贝特尔特、吴忠仪表、四川长仪或相当于；

(2) 涡轮流量计、流量计算机推荐品牌：埃尔斯特、RMG、德闻或相当于；

(3) 球阀：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4) 阀套式排污阀、节流截止阀、节流截止放空阀：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油乐仪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乘风阀门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当于

；

(5) 变送器（数字表头）：ABB、罗斯蒙特、横河、霍尼韦尔或相当于；

(6) 压力表：威卡，布莱迪，上海自动化仪表或相当于；

(7) 开关型电动执行机构：意大利（BIFFI）、英国罗托克（ROTORK）、温州瑞基测控、特福隆、扬州恒春或相当于；

(8) 调节型电动执行机构：英国罗托克（ROTORK）、美国乔登（JORDAN）、瑞典（REMOTE CONTROL）或相当于；

(9) 绝缘接头推荐品牌：沈阳鑫联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威比爱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永业实业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注：1.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应重新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且经招标人同意，价格不予调整。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及制造商，单项产品填写多个品牌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排序最前的品牌为所投品牌。

4.5 所有变送器需支持LCD现场显示，具有显示百分比及数值的功能。

4.6 橇及橇内主要设备需另外采用二维码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位置及位号、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

4.7 到场后中标人需进行现场严密性试压。向项目业主提交整橇及橇内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及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

4.8 试运行前若橇装设备油漆因非第三方原因脱落等，由中标人负责重新粉刷。

4.9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需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管理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证书。

4.10 卸车

4.10.1 卸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10.2 中标人负责卸货，根据招标人计划、调度安排，中标人不得耽误卸车时间，耽误招标人进度。

4.11. 质量要求

4.1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11.2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站场地面管线和相关设备涂色指引》进行涂装。

五、相关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24个月或投产试运行合格后12个月，时间以先到者为准，产品在质保期内使用中出现问题，保证1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或者解决方案。如需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48小时到达维修现场。详见合同、技术规格书和数据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 年__ 月__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

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____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证金金额：_____ 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及履约情 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货物名称） 进行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及履约情 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逐条响应

附表1逐条响应表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差说明
<p>1、过滤器性能要求</p> <p>a) 在设计温度和设计压力下满足规定的强度要求，使用安全可靠，检查、维修方便。</p> <p>b) 设备应有效去除输送气体夹带的固体颗粒、粉尘和液滴。过滤处理能力应按照SY/T 6883的有关要求进行测算。要求其过滤效率不小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粉尘：1 μm 9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μm及3 μm以上 99.5%</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μm及5 μm以上 99.9%</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液滴：质量流量 ≤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 μm 99.9%。</p> <p>c) 在额定处理量时过滤器滤芯组件的初始压降应小于0.01MPa，过滤器的初设压降应小于0.012MPa，且过滤元件的使用寿命不低于24个整月。</p> <p>d) 要求过滤分离器的滤芯的更换压降不大于0.01MPa。</p> <p>e) 快开盲板应满足开闭灵活、轻便，密封可靠无泄漏，且有安全联锁保护装置。</p> <p>f) 单台过滤器的天然气处理量（详见数据单）。</p> <p>g) 过滤器设计使用年限应不小于30年。</p>		
<p>2.过滤器强度计算</p> <p>a) 强度计算按GB/T150.3的规定。</p> <p>b) 焊接接头系数、腐蚀裕量见过滤分离器橇数据单。</p> <p>c) 由支座、接管和内外部附件引起的应力集中，应采用垫板、加强件等降低此类局部应力，且需满足规范要求。</p>		
<p>3.过滤器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图样及GB/T150.4的有关规定制造。</p> <p>a) 焊工资格应按TSG 21-2016执行。</p> <p>b) 壳体的对接焊接接头应采用GB/T985.1或GB/T985.2中规定的坡口型式。焊接中所选用的焊接方法及坡口形状应能保证焊接接头全焊透，不允许焊缝根部未熔合、未焊透及裂纹等缺陷存在。</p> <p>c) 所有受压元件的对接焊接坡口必须机加工成型。</p> <p>d) 焊接接头应做设计规定温度下的冲击试验，三个试样夏比V型缺口冲击功的平均值和单个试样夏比V型缺口冲击功的最低值按数据单要求。</p> <p>e) 焊缝余高应符合GB/T150.4的规定。</p>		
<p>4.过滤器接管</p> <p>a) 壳体的开口均采用对焊法兰连接。法兰等级应由过滤器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确定，且应符合规范要求。</p> <p>b) 顶部和底部的接管、排污孔、注水口应与过滤器筒体内壁齐平。</p> <p>c) 接管端面是水平或垂直的。</p>		
<p>5.在进行水压试验之前，内部和外部附件都应先焊到过滤器上；焊接附件与壳体连接，采用垫板或加强件时，应采用连续焊缝。</p>		
<p>6.快开盲板与过滤器筒体组焊时不能损伤快开盲板的密封性能。</p>		
<p>7. 过滤器的其他要求</p> <p>a) 所有法兰应配对（含螺柱、螺母和垫片），法兰、紧固件、垫片应符合HG/T20592~20635的规定。</p> <p>b) 快开盲板应配备安全联锁装置：快开门达到预定关闭部位方能升压运行的联锁控制功能；压力完全释放，安全联锁装置脱开后，方能打开快开门的联锁功能。快开盲板应能打开到180°。</p>		

c) 快开盲板的采办应取得业主认可。		
8.制造过滤器的所有金属材料应满足相应材料标准的要求。		
9.受压元件金属材料用钢应是电炉或氧气转炉冶炼的镇静钢。		
10.设计规定温度下材料三个试样夏比V型缺口冲击功的平均值和单个试样夏比V型缺口冲击功的最低值按数据单要求。		
11.产品用钢制锻件至少应符合NB/T47008、NB/T47009 相应级别锻件及以上的各项检验要求及其它技术要求。		
12.当受压元件使用NB/T47008、NB/T47009、GB/T 713、GB/T 3531 标准规定以外的材料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钢材的化学成份（熔炼分析）： $C \leq 0.20\%$, $P \leq 0.025\%$, $S \leq 0.015\%$, $C.E. \leq 0.42$ ($C.E. = C + Mn/6 + (Cr + Mo + V)/5 + (Ni + Cu)/15$)。		
13. 所有阀门的阀体公称直径应该与进出口法兰口径保持一致，不宜采用缩径阀体。		
14. 所有阀门的阀体公称直径应该与进出口法兰口径保持一致，不宜采用缩径阀体。		
15. 所有电气设备均应就近可靠接地，并统一汇接于一处，以便现场安装时与现场接地系统连接。橇中的钢结构支架应确保电气连通，所有电气设备、仪表就近与其连接，其与站场接地网应至少对应2点接地，采用扁钢方式连接。		
16. 所有的控制电缆、电源电缆，都应通过防爆接线箱引入或引出。防爆接线箱应安装在合适的位置，以便于现场接线。电源接线箱与信号接线箱应分开布置，其内部的信号端子与电源端子均应留有20%的余量。接线端子应具有防雷、防浪涌保护功能。接线箱由供货商负责提供，并负责从每个设备到接线箱的接线。连接电缆和接线方式应符合防爆标准的相关规定。		
17. 对于每台调压阀的阀体材质，应选用适合环境温度及工艺条件的材料，不能使用铸铁、半钢或球墨铸铁的材质，阀体一般选用ASTMA352LCC碳钢材质。阀内件（与天然气接触的所有部件）的材质应使用适于天然气的材料制造，它们既不能影响天然气的性质，又不能受天然气的影响。		
18. 电动调节阀的尺寸应按照在最小最大流量条件下，阀的开度在5%~90%之间进行计算。所有的计算应符合ISA标准。		
19. 电动调节阀内件需有足够的阻力通道或减压级，以保证天然气在最恶劣的工况下连续流过阀内件时，其速度头低于480kPa。阀芯出口流速不应超过0.2马赫（Mach），调压阀出口不扩径时阀门出口法兰处流速不超过40m/s，调压阀出口扩径时应保证出口法兰处流速不超过20m/s。调节阀下游直管段口径应按15m/s流速设计。在最恶劣的工况下，距离阀门1m处的噪音不得超过85dB。		
20. 调压阀结构优先选用轴流式。对于压比（阀前压力与阀后压力的比值）大于等于1.6或压差大于等于1.6MPa的应用场合，调节阀应优先选用适合大差压的轴流式多级减压结构。压比小于1.6或压差小于1.6MPa的应用场合，调节阀宜选用轴流式结构。		
21. 电动调节阀的整体调节精度应优于 $\pm 1.0\%$ ，回差应 $\leq \pm 1.0\%$ 。		
22. 应根据工艺要求选择调节阀的流量特性，通常选用等百分比或近似等百分比特性的调节阀。		
23. 电动调节阀的阀座泄漏应能够达到FCI70-2标准中的第IV级。当阀门出现故障时，应处于关闭位置。		

24. 调节阀的电动执行机构应按调节阀开启和关断时最大压差所需推力或力矩进行计算和选型，并提供执行机构的负荷计算。		
25. 执行机构的动力电源应优先选用380VAC，50Hz交流电源，其内部电气元件及组件的耐压等级不应低于450VAC。执行机构内部控制电路电源为直流24V，该电源可由电动执行机构本身提供。		
26. 电动执行机构内部控制器的精度应 $\leq \pm 1\%$ ，在相同方向要使电动执行机构动作需要的最大信号变化量为 $\pm 1.0\%$ 。		
27. 电动执行机构具有就地手动、自动和远程控制选择开关。就地自动位时，由就地按钮操作；远控位时，由远方控制按钮或程序自动控制操作；手动位时，由执行器手轮一人便能操作。就地自动控制或远方控制时，手轮应能自动脱离操作位置，不应随电机的转动而动作。		
28. 执行机构应选用智能、调节型的电动执行机构。电动执行机构最少应满足每小时启停1200次。		
29. 电动执行机构输出力矩应能保证可靠地驱动在实际工作条件下的阀门，特别是保证在最大设计压差下启闭阀门而不需任何辅助设施。电动执行机构的输出力矩由阀门生产厂家根据阀门和阀杆尺寸、类型、管道的压力、温度、最大差压以及流体类型选取确定，并应至少留有 1.5倍的安全系数。		
30. 压力表表盘直径不小于150mm，精度应至少为1.6级，过程连接螺纹为M20×1.5外螺纹，压力变送器应为智能型仪表。压力表和压力变送器与工艺管道之间的连接应安装适宜口径的焊接式截止阀+不锈钢二阀组。		
31. 流量计的最大设计工作压力应当是下列部件的最大工作压力中的最小者：流量计表体、法兰、换能器部件及其安装联接件；		
32. 流量计上应有至少一个用于测量静压的取压孔。取压孔结构、位置应符合 GB/T 18604 的相关规定。取压孔应带有取压截止阀		
33. 流量计在气体流速 0.1m/s~30m/s 范围内均可以正常测量		
34. 流量计应具备小流量切除功能		
35. 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100 的球阀应设阀腔放空、排污，排污管应由阀门底部开口以便将阀体内的杂质排出，放空管应在阀体顶部开口安装以便对阀腔进行放空和清洗。埋地安装的阀门应将放空口、排污口以及密封注脂口延伸至地面，其接口高度为至加长杆端面法兰下缘 150mm~250mm。阀门供货商需考虑阀体本身排污的操作方便性，地上安装的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DN300 的阀门本体排污管线应引出至阀门本体外。放空管、排污管与阀体应采用焊接连接。放空和排污管线均应安装双阀，靠近阀体的阀门为焊接连接的球阀，末端应设置螺纹连接的放空阀或排污阀，端部应配朝向地面的弯头（带堵头）。		
36. 球阀阀座和阀杆应有二次密封，作为紧急需要时使用，阀座应有独立的注脂口，注脂口可带压更换。注脂系统内部应设止回阀，并保证注脂过程及注脂阀门更换过程中性能安全可靠。各注脂系统应通畅、出脂口正确。推荐的密封脂应能满足功能要求，密封脂应能保证在技术条件和数据单中规定工况条件下性能稳定，且在天然气中不挥发、干裂，在油中不溶解，不起化学变化。		
37. 球阀及其附带的辅助阀门（如根部截断阀和中间球阀、放空、排污管线上的球阀等）的泄漏等级均应达到 GB/T13927 中的 A 级，在试验压力持续时间内无可见泄漏，球阀阀座的密封应采用金属密封加非金属密封的组合密封方式。		
38. 所有阀门均应为防火安全型，且能满足 API6FA 或 API607 的要求，火灾工况下非金属密封失效后阀门仍能符合规范要求		

39. 用于制造阀门的材料均应符合 API 6D 和有关阀门材料标准的要求，使阀门的性能能适应气候条件、环境温度、工作介质及操作条件的要求，并能保证使用寿命。		
40. 球阀阀体应采用锻钢，材料应符合有关阀门材料标准和阀门所处工况的要求。对端部连接为焊接的阀门，应保证阀体与相应管道、管件之间的可焊性（供货商应提供焊接工艺评定或焊接试板）。		
41. 球阀阀杆的材料应为 AISI 4140 、AISI 1040 或 AISI 4130，球体和阀座应是锻钢。球体、阀座、阀杆和其他内件表面应化学镀镍，涂层厚度不小于 75 μm（0.003INCH），硬度达到HV 500~700，涂层厚度均匀，阀球与阀座间保持适当硬度差。不锈钢阀座表面硬化处理可不限于镀镍方式。		
42. 球阀阀座软密封材料采用防压力爆破橡胶材料、PTFE 或 NYLON。		
43. 球阀阀座柱状预紧弹簧应采用INCONEL X-750材料制作；阀座板式预紧弹簧应采用AISI 4130材料制作，并按要求进行化学镀镍防腐处理。		
44. 橇内主要产品橇内主要产品(调压部分、执行机构部分、计量仪表部分、阀门等)响应情况。		

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2.设备数据表有明确要求的，按数据表执行。

3.以上要求中与技术规格书有冲突的，以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2主要设备品牌情况（只填写所投产品品牌情况，禁止填写价格）

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艺编号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橇部分							
1	立式过滤器	PN70 Q=4×10 ⁴ Nm ³ /h	FSP2102, FSP2202	2			设计年限不少于30年，含304不锈钢滤芯，快开盲板采用压力环式，过滤能力按SY/T6883-2021有关要求测算选型
2	差压变送器		PDT2102、PDT2202	2			取压口需配置焊接式截止阀（根部阀）+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差压变送器需配置五阀组
3	焊接式截止阀			4			
4	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			4			
5	五阀组			2			
6	涡轮流量计	DN100, CLASS600 Q _{max} =2×10 ⁴ Nm ³ /h	VF5101、VF5201	2			配置前后计量用直管段，前后直管段长度按远期4万/小时流量预留空间，配套防雨棚
7	流量计算机		FIT5101、FIT5201	2			

8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10MPa	PT5101、PT5201	2			计量用，带就地显示功能，配取压阀
9	温度变送器		TT5101，TT5201	2			计量用，带就地显示功能
10	机柜	2100*800*800mm		1			
11	手动法兰球阀	DN50，PN63	BAV8104、BAV8106、BAV8108、BAV8110、BAV8112、BAV8114、BAV13105、BAV13107	8			
12	电动法兰球阀	DN150，PN63	XV2101、XV2201、XV5101、XV5201	4			
	电动执行机构			4			
13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PN63	XV6104、XV6204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4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PN25	ESDV8116、ESDV8117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5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PN63	ESDV8101、ESDV8102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6	安全切断阀	DN150，Class600	SSV6101、SSV6201	2			
17	自力式调压阀	DN150，Class600	PCV6102、PCV6202	2			
18	电动调节阀	DN150，Class600	PV6103、PV6203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9	节流截止放空阀	DN50，PN63	THV8105、THV8107、THV8109、THV8111、THV8113、THV8115	6			
20	阀套式排污阀	DN50，PN63	BDV13106，BDV13108	2			
21	压力表	6台量程：0~10MPa/2台 量程：0~6MPa	PI5101、PI5201、PI6101、PI6201、PI6103、PI6201、PI6202、PI6203	8			150mm表盘

22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10MPa	PT6101、PT6201、PT6102、PT6202	4			
23	焊接式截止阀			12			取压口需配置焊接式截止阀（根部阀）+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
24	不锈钢手柄针型阀（两阀组）			12			
25	双金属温度表		TI6101, TI6201	2			
26	温度变送器		TT6101, TT6201	2			
27	限流孔板	DN100, PN63	L08103	1			
28	限流孔板	DN100, PN25	L08118	1			
二级调压部分							
29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 PN25	XV6105、XV6301、XV6401	3			
	电动执行机构			3			
30	电动法兰球阀	DN300, PN25	XV6305、XV6405	2			
	电动执行机构			2			
31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 PN25	ESDV8123、ESDV8124	2			
	电动执行机构			2			
32	电动全焊接球阀	DN300, PN25	ESDV1201	1			
	电动执行机构			1			
33	安全切断阀	DN150, PN25	SSV6302、SSV6402	2			
34	监控调压阀	DN150, PN25	PCV6303、PCV6403	2			
35	工作调压阀	DN150, PN25	PCV6304、PCV6404	2			
36	手动法兰球阀	DN50, PN25	BAV8119、BAV8121	2			
37	节流截止放空阀	DN50, PN25	THV8120、THV8122	2			

38	压力表	量程：0~4MPa	PI6301、PI6302、PI6303、PI6401、PI6402、PI6403、PI1201	7			150mm表盘
39	压力变送器	量程：0~5MPa	PT6301、PT6302、PT6401、PT6402、PT1201、PT1202、PT1203	7			
40	焊接式截止阀			14			取压口需配置焊接式截止阀（根部阀）+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
41	不锈钢手柄针型阀（两阀组）			14			
42	双金属温度表		TI1201	1			
43	温度变送器		TT1201	1			
44	限流孔板	DN100, PN25	L08125	1			
橇外部分							
45	电动法兰球阀	DN150, PN63	ESDV1101	1			
	电动执行机构			1			
46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 PN25	XV1102	1			
	电动执行机构			1			
47	双作用节流截止阀	DN200, PN63	THV8101	1			具备双向流通功能
48	绝缘接头	DN300, PN25	IS1202	1			
49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10MPa	PT1101	1			
材料、辅助设备							
50	其他管材管件	配套规格		1			

51	法兰螺栓垫片等	配套规格		1			
52	橇装钢架（含底座铺设花纹钢板）	配套规格		1			
53	电缆套管等材料	配套规格		1			
54	仪表防爆接线箱	配套规格		1			带浪涌保护器及安全栅，多余接口应加装堵头可靠封堵
55	电气防爆接线箱	配套规格		1			带浪涌保护器及安全栅，多余接口应加装堵头可靠封堵
56	可添加						

注：1.投标人须在本表中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及制造商，单项产品填写多个品牌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排序最前的品牌为所投品牌。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4.本表所填设备材料的品牌、制造商应与报价文件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综合实力
- （二）对投标设备整体介绍
- （三）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相关资料
- （四）质量控制措施
- （五）进度保证措施
- （六）售后服务

(二) 其他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评标及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当出现评标办法“3.4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中修正报价时，系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明细如有缺项、漏项、错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已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如有缺项、漏项及投标人认为成撬所需要的，可在表中进行扩展。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3）报价清单中应包含撬内所有货物，详见技术规格书、数据表及附图等。若在履行合同中发现报价清单有漏项，即使在报价清单中未列入或列入量不足而且确实是招标设备中应该包含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格书（含数据表及附图等）对招标设备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均由中标人补足，其费用已包括在中标金额内。

（4）报价含撬上仪表（含变送器）检定费、安全阀正定费、流量计标定费等，交货时提供项目所在地计量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

（5）所有设备提供配对的法兰、螺栓、垫片等配套紧固件。

（6）所报价格包含成撬等所有费用，如有缺项、漏项、错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分项报价表

舒城输气站工艺增输改造项目过滤计量调压橇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艺编号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单价（元）	小计（元）	税率	备注
一级过滤计量调压橇部分										
1	立式过滤器	PN70 Q=4×104Nm3/h	FSP2102, FSP2202	2						设计年限不少于30年，含304不锈钢滤芯，快开盲板采用压力环式，过滤能力按SY/T6883-2021有关要求测算选型
2	差压变送器		PDT2102、PDT2202	2						取压口需配置焊接式截止阀（根部阀）+不锈钢手柄针形阀（两阀组），差压变送器需配置五阀组
3	焊接式截止阀			4						
4	不锈钢手柄针型阀（两阀组）			4						
5	五阀组			2						

6	涡轮流量计	DN100, CLASS600 Q _{max} =2×104Nm/h	VF5101、VF5201	2						配置前后计量 用直管段，前后直 管段长度按远期4 万/小时流量预留空 间，配套防雨棚
7	流量计算机		FIT5101、FIT5201	2						
8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 10MPa	PT5101、PT5201	2						计量用，带就 地显示功能，配取 压阀
9	温度变送器		TT5101，TT5201	2						计量用，带就 地显示功能
10	机柜	2100*800*800m m		1						
11	手动法兰球阀	DN50，PN63	BAV8104、 BAV8106、BAV8108、 BAV8110、BAV8112、 BAV8114、BAV13105、 BAV13107	8						
12	电动法兰球阀	DN150，PN63	XV2101、XV2201、	4						
	电动执行机构		XV5101、XV5201	4						

13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PN63	XV6104、XV6204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4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PN25	ESDV8116、 ESDV8117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5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PN63	ESDV8101、 ESDV8102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6	安全切断阀	DN150, Class600	SSV6101、SSV6201	2						
17	自力式调压阀	DN150, Class600	PCV6102、 PCV6202	2						
18	电动调节阀	DN150, Class600	PV6103、PV6203	2						
	电动执行机构			2						
19	节流截止放空 阀	DN50, PN63	THV8105、 THV8107、THV8109、 THV8111、THV8113、 THV8115	6						
20	阀套式排污阀	DN50, PN63	BDV13106, BDV13108	2						
21	压力表	6台量程: 0~ 10MPa/2台量程: 0~	PI5101、PI5201、 PI6101、PI6201、PI6103	8						150mm表盘

		6MPa	、PI6201、PI6202、 PI6203							
22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 10MPa	PT6101、PT6201、 PT6102、PT6202	4						
23	焊接式截止阀			12						取压口需配置 焊接式截止阀（根 部阀）+不锈钢手 柄针形阀（两阀组 ）
24	不锈钢手柄针 型阀（两阀组 ）			12						
25	双金属温度表		TI6101，TI6201	2						
26	温度变送器		TT6101，TT6201	2						
27	限流孔板	DN100,PN63	LO8103	1						
28	限流孔板	DN100,PN25	LO8118	1						
二级调压部分										
29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PN25	XV6105、XV6301、 XV6401	3						
	电动执行机构			3						
30	电动法兰球阀	DN300，PN25	XV6305、XV6405	2						

	电动执行机构			2						
31	电动法兰球阀	DN100, PN25	ESDV8123、 ESDV8124	2						
	电动执行机构			2						
32	电动全焊接球阀	DN300, PN25	ESDV1201	1						
	电动执行机构			1						
33	安全切断阀	DN150, PN25	SSV6302、SSV6402	2						
34	监控调压阀	DN150, PN25	PCV6303、 PCV6403	2						
35	工作调压阀	DN150, PN25	PCV6304、 PCV6404	2						
36	手动法兰球阀	DN50, PN25	BAV8119、 BAV8121	2						
37	节流截止放空 阀	DN50,PN25	THV8120、 THV8122	2						
38	压力表	量程：0~4MPa	PI6301、PI6302、 PI6303、PI6401、PI6402 、PI6403、PI1201	7						150mm表盘
39	压力变送器	量程：0~5MPa	PT6301、PT6302、 PT6401、PT6402、	7						

			PT1201、PT1202、 PT1203							
40	焊接式截止阀			14						取压口需配置 焊接式截止阀（根 部阀）+不锈钢手 柄针形阀（两阀组 ）
41	不锈钢手柄针 型阀（两阀组 ）			14						
42	双金属温度表		TI1201	1						
43	温度变送器		TT1201	1						
44	限流孔板	DN100,PN25	LO8125	1						
橇外部分										
45	电动法兰球阀	DN150, PN63	ESDV1101	1						
	电动执行机构			1						
46	电动法兰球阀	DN250, PN25	XV1102	1						
	电动执行机构			1						
47	双作用节 流截止阀	DN200, PN63	THV8101	1						具备双向流通 功能

48	绝缘接头	DN300, PN25	IS1202	1						
49	压力变送器	测量范围：0～10MPa	PT1101	1						
材料、辅助设备										
50	其他管材管件	配套规格		1						
51	法兰螺栓垫片等	配套规格		1						
52	橇装钢架（含底座铺设花纹钢板）	配套规格		1						
53	电缆套管等材料	配套规格		1						
54	仪表防爆接线箱	配套规格		1						带浪涌保护器及安全栅，多余接口应加装堵头可靠封堵
55	电气防爆接线箱	配套规格		1						带浪涌保护器及安全栅，多余接口应加装堵头可靠封堵
56	可添加									

总价	元（大写：）
----	--------

注：1.法兰连接的阀门或设备带配套法兰、螺母、垫片等，具备防锈功能。
2..投标人须在上表中明确所投设备的品牌及制造商，单项产品填写多个品牌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排序最前的品牌为所投品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CA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 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